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48%;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1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4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5、16"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8、2021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9、2021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021年7月,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84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75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1、2021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1"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9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4、2022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完成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2月30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亿帆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值并剔除本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839.06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6,663.27万元影响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2.33万元,较2018年增长40.3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核,预留授予58名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均全额解除2020年度考核期的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本次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7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离职人员未解禁股票2.00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离职人员未解禁股票0.3万股。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离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2万股,拟在后续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未解除限售数量为357.30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8.6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8.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4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周本余	董事	50.00	15.00	15.00	15.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56人)			545.50	163.65	163.65	163.65
合计(57人)			595.50	178.65	178.65	178.65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03,980.00	31.12	–	1,786,500.00	382,217,480.00	30.97
高管锁定股	374,136,230.00	30.32	–	–	374,136,230.00	30.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67,750.00	0.8	–	1,786,500.00	8,081,250.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102,097.00	68.88	1,786,500.00	–	851,888,597.00	69.03
三、总股本	1,234,106,077.00	100	1,786,500.00	1,786,500.00	1,234,106,077.0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0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汇顺")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648,704股,即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泰汇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汇顺于2021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00683%;本次减持后泰汇顺持有公司股份73,233,523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99931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泰汇顺出具的《关于减持劲嘉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6日收盘,泰汇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目前劲嘉股份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泰汇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6日	14.94	1,370,000	0.09%
	合 计	–	14.94	1,370,000	0.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期间变动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劲嘉股份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劲嘉股份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泰汇顺	73,243,523	5.00%	1,370,000	71,873,523	4.88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泰汇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泰汇顺不属于劲嘉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劲嘉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泰汇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泰汇顺出具的《关于减持劲嘉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2月及2021年度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销售商品肉鸡3,320.10万只,销售收入9.87亿元,销售均价14.2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7.23%、11.40%、3.50%,同比变动分别为5.28%、19.93%、9.74%。

2021年度,公司销售商品肉鸡37,033.27万只,销售收入95.73亿元,销售均价12.88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4.68%、30.80%、11.78%。

2021年度,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黄羽鸡产能不断扩张,出栏量同比增长,同时市场供求关系较去年改善,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月份	商品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1年1月	3,119.70	8.62	13.88
2021年2月	2,285.10	6.83	15.05
2021年3月	2,707.87	7.64	14.00
2021年4月	2,924.24	7.71	13.05
2021年5月	3,171.83	7.72	12.21
2021年6月	3,234.30	6.7	10.54
2021年7月	3,228.42	6.73	10.62
2021年8月	3,318.24	7.73	11.85
2021年9月	3,339.65	8.81	13.28
2021年10月	3,287.63	8.51	12.82
2021年11月	3,096.19	8.86	13.72
2021年12月	3,320.10	9.87	14.20
合 计	37,033.27	95.73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情况

1.2020年8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02民初96号《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水电")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以下简称"本案"),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3,213.93万元。

2.2021年1月,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02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与北大教育向西部水电支付工程款931.60万元及违约金1,763.54万元等。公司对本案一审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1年7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黔民终212号《民事判决书》,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21.25万元,由公司承担。公司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1)裁定再审本案,撤销(2021)黔民终21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西部水电对于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西部水电依法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4. 本案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47、2021-004、2021-053、2021-07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最高法民申6978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345.96万元,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在2021年度补充计提利息及诉讼费156.06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本案二审判决,西部水电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本次收到(2021)最高法民申6978号《民事裁定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697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李新宇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1-039)。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 %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169,944,462	15.44%1	147,944,462	1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6,116	3.86%1	36,986,116	2.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58,346	11.58%1	110,958,3462	8.89%1

注1:本公告中,2021年9月30日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总股本1,100,766,874股计算;2021年9月30日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总股本1,248,017,674股计算(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47,250,8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766,874股增加至1,248,017,674股)。

注2:此处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为高管锁定股变动。

二、其他说明

1、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7,944,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